**韩国语学院关于学生境外修读学分课程的规定**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科学研究与中外文化交流，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韩国语学院与韩国多所大学开展有2+2、3+1、3.5+0.5等各类本科生赴韩交流项目。为对我院学生在韩国友好交流院校所修课程进行统一管理，并规范学分认定的程序，根据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的相关管理规定、及与韩国友好交流学校签订的协议，结合韩语专业学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历项目（2+2）的学分认定及学位授予办法

学历项目的学分认定及学位授予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规定执行，并遵循以下规定。

1. 出国学生免修出国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必修课出国前需参加教务处组织的通识教育必修课集中授课，通过考核获得相应学分。未取得相应学分的学生需回国参加毕业前补考考试。
2. 学生出国前在对方院校允许的情况下可申请更换专业（现仅限釜山外国语大学），并按对方院校相关规定进行选课。学生出国后如无特殊规定不得更换所学专业。

3、出国学生需按照友好交流院校规定选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但每学期至少需选择一门韩国语语言类课程。

4、 2+2出国学生需达到韩国友好交流院校的毕业要求，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则我校承认其在韩方院校所修学分**。**同时完成我校规定的毕业论文写作并合格者，予以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二、自费交换留学项目的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申请自费交换留学项目的学生在韩国期间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按以下办法执行。

1、课程、学分认定

（1）学生申请赴韩方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接受学校的课程设置，并遵照韩国语学院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课”内容选择与其近似的课程。与我院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课”无关的、且非韩国语授课的课程学分均不予承认。

（2）出国交流学生根据出国时间每学期至少修满10-17学分，不及格科目学分无效。对各级学生学分认定的具体要求可参考《韩国语学院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3）毕业资格审查前，学生向韩国语学院提交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两份，并填写“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表”，经审查认定哪些课程可以转换成我校必修课和选修课后，交给韩国语学院院长签字。

（4）教学秘书将韩国语学院院长签字后的“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表”交到教务处，同时韩国语学院留一份成绩单复印件存档。

2、出国学生免修出国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必修课、体育课及二外课不得免修。

（1）通识教育必修课：出国学生出国前需参加教务处组织的集中授课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过考核获得相应学分。未取得相应学分的学生需回国参加毕业前补考考试。

（2）体育课：按照教务处规定，回国后需补修体育课学分。

（3）二外课：按照教务处规定，回国后需补修二外课学分。

三、公派短期留学项目的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前往朝鲜金亨稷师范大学、韩国国立国际教育院、韩国釜山外国语大学、仁川大学四所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因所修课程为对方院校规定，认定其在对方院校所修课程学分总数（不及格除外）可转换为其在我校相应学期所修学分总数。对各级学生学分认定的具体要求可参考《韩国语学院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四、出国留学学生中途退学回国的相关处理规定

学生应按照出国前签订的留学协议完成规定期间的学习，无特殊原因不得中途退学回国。对因特殊原因提出中途退学回国的学生，我校将以韩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为依据进行学分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编入原年级学习，不符合条件的降级至下一年级学习。

本办法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执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7版）》朝鲜语专业学生，由韩国语学院负责解释。